

证券代码：870722

证券简称：大智科技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宁波大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波大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0 年 11 月 6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44,395,507.71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4,844,975.34 元。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送红股 19,800,000 股。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1、本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1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8 股。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1,000,000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30,800,000 股。

2、扣税说明：

（1）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3.6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1.8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（2）对合格境外投资者（QFII）股东，根据国税函[2009]47 号，公司按 10%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。

（3）对于 QFII 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20 年 11 月 16 日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20 年 11 月 17 日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20 年 11 月 16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 R 日（R 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20 年 11 月 17 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	送股（或转增）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
限售流通股	10,666,667	96.97	19,200,001	29,866,668	96.97
无限售流通股	333,333	3.03	599,999	933,332	3.03
总股本	11,000,000	100	19,800,000	30,800,000	100

七、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 30,800,000 股摊薄计算，2020 年第三季度，每股净收益为 1.44 元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北仑新碶富春江路 612 号 联系人：杨继英

电话：0574-87855208 传真：0574-87855206

九、备查文件

《宁波大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宁波大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1 月 9 日